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 2022-038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 宁港 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 9 月 8 日，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此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3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公司董事长毛剑宏、董事宫黎明、金星、石焕挺、丁送平、张乙明、严俊、陈志昂、于永生、冯博、赵永清、潘士远、肖汉斌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达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法定董事人数。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本次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为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有效期为 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

鉴于公司尚未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推进，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上述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

公司五名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前，审议了议案相关资料，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五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长毛剑宏、董事宫黎明、张乙明是该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因此该议案具有有效表决权的票数为 10 票。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2-040 号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有效期为 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

鉴于公司尚未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推进，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上述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

公司五名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前，审议了议案相关资料，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五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2-040 号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在宁波市宁东路 269 号环球航运广场 46 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2-041 号公告）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9 日